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

核實施要點

101年5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101年5月25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093935號函准予備查
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點並獲106年1月19
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、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、所嚴予考核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始得由該系、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- (一)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 - (二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由各系、所自訂辦理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- 四、各系、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。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考核之方式、科目、計分標準由各系、所自行訂定，經系、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